



广东通志·前事略

(清)阮 元 监修

李 默 校点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1075/26

广东通志·前事略

(清)阮元监修

李默校点

•

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

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6.625印张 141,000字

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,440册

书号 11111·50 定价 0.66元

出版说明

《广东地方文献丛书》，向读者提供有关广东地方的历史、文化、艺术以及其它方面的文献，以便专业研究者和业余爱好者参考、研究之用。这套丛书内容比较广泛，不固定部数，分期陆续出版。《广东通志·前事略》是其中的一部。

本书选自清代阮元监修《广东通志》之卷一八一至卷一八八，共八卷。自秦始皇三十三年（公元前二一四年）迄明崇祯十七年（公元一六四四年），编年扼要记载广东地区古代历史大事，并记载自然灾异；由于修志者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，本书在叙述历史事实中存在着错误或反动的立场观点，但因为它还有一定的史料价值，故刊印供研究者参考。

目 录

卷一	秦、汉、后汉、吴、晋	1
卷二	宋、齐、梁、陈、隋	29
卷三	唐、五代	51
卷四	五代南汉、宋（一）	74
卷五	宋（二）	98
卷六	元	122
卷七	明（一）	155
卷八	明（二）	180
校后记		204

广东通志·前事略卷一

秦 汉 后汉 吴 晋

秦

始皇三十三年（公元前二一四年），发诸尝逋亡人、赘婿、戍人略取陆梁地，为桂林、象郡、南海，以适遣戍。司马迁：《史记·始皇本纪》。

徐广曰：“五十万人守五岭。”《史记正义》

谨按：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：秦使任嚣、赵佗攻越，略取陆梁地。考《史记·主父偃传》：秦使尉佗、屠睢攻越，秦兵大败。是攻越者，乃赵佗与屠睢，非任嚣与佗也。

三十四年（公元前二一三年），适治狱吏不直者，筑长城及南越地。《史记·始皇本纪》

南越班固《汉书》越作粤王尉佗者，真定人也，姓赵氏。秦时已并天下，略定扬越，置桂林、南海、象郡，以谪徙民，与越杂处十三岁。佗，秦时用为南海龙川令。至二世时，南海尉任嚣病且死，召佗语曰：“闻陈胜等作乱。秦为无道，天下苦之。恐盗兵侵地至此，吾欲兴兵绝新道。《索隐》曰：案苏林云，秦所通越道。自备，待诸侯变，会病甚。且番禺负山险阻，南海东西数千里，可以立国。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，故召公告

之。”即被佗书，行南海尉事。嚣死，（佗）即移檄告横浦、阳山、湟溪关曰：“盗兵且至，急绝道聚兵自守！”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，以其党为假守。秦已破灭，佗即击并桂林、象郡，自立为南越武王。《史记·南越尉佗传》

谨按：旧志编年载：秦始皇二十六年庚辰置南海郡，以屠睢为南海尉，史禄为南海郡监。秦使屠睢击越事，淮南王（刘）安得之传闻，但云秦时而已，不云二十六年也。且秦置南海郡在始皇三十三年，见于《史记》，旧志云二十六年，误矣。屠睢、监禄，《汉书》但云尉屠睢、监禄而已，不知为何郡之尉监；即张晏注亦不云南海之尉与监也，不知其何所据，而知为南海郡之尉与监邪？考《淮南子》，秦皇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与越人战，越人皆入丛薄中，莫肯为秦虏。相置桀骏以为将，而夜攻秦人，大破之，杀尉屠睢。据此，置南海郡时屠睢已死，焉得有为南海尉之事乎？监禄，韦昭《史记注》曰：“监御史名禄。”张晏《汉书注》与韦昭同。后人谓史佚其姓，因史为官名，故称史禄。《太平御览》采《临桂图经》云：漓水，昔秦命御史监史禄自零陵凿渠，出零陵下漓水是也。据此，则史乃禄之姓非官名。《临桂图经》北宋以前之书，是时古籍犹存，必出于王范《交广春秋》诸亡书之内，不可谓其说无所据也。

汉

五年（公元前二〇二年）二月，诏曰：“故衡山王吴芮与子二人、兄子一人，从百粤之兵，以佐诸侯诛暴秦，有大功，诸侯立以为王。项羽侵夺之地，谓之番君。其以长沙、豫章、象郡、桂林、

南海立番君芮为长沙王。《汉书·高帝纪》

六年(公元前二〇一年)三月庚子，齐信侯摇毋余以越队将从破秦，入汉定三秦，以都尉击项羽，封海阳。司马贞《索隐》曰：海阳亦南越县地，《地理志》阙。侯千八百户。《史记·高祖功臣表》

九年(公元前一九八年)三月丙辰，封须毋陆量侯。《索隐》曰：如淳据《始皇帝纪》所谓陆量也。诏以为列侯，自置吏，受令长沙王。(同上)

十一年(公元前一九六年)五月，诏曰：“粤人之俗，好相攻击。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，使与百粤杂处。会天下诛秦，南海尉佗居南方长治之，甚有文理，中县人以故不耗减，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，俱赖其力。今立佗为南粤王。”使陆贾即授玺绶。佗稽首称臣。《汉书·高帝纪》

高祖使陆贾赐尉佗印为南越王。陆生至，尉佗雌结箕踞见陆生。陆生因进说佗曰：“足下中国人，亲戚昆弟坟墓在真定。今足下反天性，弃冠带，欲以区区之越与天子抗衡，为敌国，祸且及身矣。且夫秦失其政，诸侯豪杰并起，唯汉王先入关，据咸阳。项羽倍约，自立为西楚霸王，诸侯皆属，可谓至强。然汉王起巴蜀，鞭笞天下，劫略诸侯，遂诛项羽灭之。五年之间，海内平定，此非人力，天之所建也。天子闻君王王南越，不助天下诛暴逆，将相欲移兵而诛王；天子怜百姓新劳苦，故且休之，遣臣授君王印，剖符通使。君王宜郊迎，北面称臣，乃欲以新造未集之越，屈强于此！汉诚闻之，掘烧王先人冢，夷灭宗族；使一偏将十万众临越，则越杀王降汉，如反覆手耳。”于是尉佗乃蹶然起坐，谢陆生曰：“居蛮夷中久，殊失礼义。”因问陆生曰：“我孰与肖何、曹参、韩信贤？”陆生曰：“王似贤。”复曰：“我孰与皇帝贤？”陆生曰：“皇帝起丰沛，讨暴秦，诛强楚，为天下兴利除害，继五

帝三王之业，统理中国。中国之人以亿计，地方万里，居天下之膏腴，人众车马，万物殷富，政由一家，自天地剖泮未始有也。今王众不过数十万，皆蛮夷，崎岖山海间，譬若汉一郡，王何乃比于汉！”尉佗大笑曰：“吾不起中国，故王此。使我居中国，何渠不若汉？”乃大悦陆生，留与饮数月。曰：“越中无足与语，至生来，令我日闻所不闻。”赐陆生橐中装直千金，他送亦千金。陆生卒拜尉佗为南越王，令称臣奉汉约。《史记·陆贾传》

十二年（公元前一九五）年三月，诏曰：“南武侯织亦粤之世也，立以为南海王。”文颖曰：“高祖五年，以象郡、桂林、南海、长沙立吴芮为长沙王。象郡、桂林、南海属尉佗。佗未降，遮虚夺以封芮耳。后佗降汉，十一年，更立佗为南越王，自此王三郡。芮唯得长沙、桂林、零陵耳。今复封织为南海王，复遮夺佗一郡。织未得王之。”《汉书·高帝纪》
顾师古注

惠帝三年（公元前一九二年）七月，南越王赵佗称臣奉贡。

《汉书·惠帝本纪》

高后五年（公元前一八三年）春，南粤王尉佗自称南武帝。

《汉书·高后纪》

高后时（公元前一八七——一八〇年），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。佗曰：“高帝立我，通使物。今高后听谗臣，别异蛮夷，隔绝器物，此必长沙王计也；欲倚中国，击灭南越而并王之，自为功也。”于是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，发兵攻长沙边邑，败数县而去焉。高后遣将军隆虑侯敖往击之。会暑湿，士卒大疫，兵不能逾岭。岁余，高后崩，即罢兵。佗因此以兵威边，财物赂遗闽越、西瓯、骆，役属焉，东西万余里。乃乘黄屋左纛，称制，与中国侔。及孝文帝元年，初镇抚天下，使告诸侯四夷从代来即位意，喻盛德焉。乃为佗亲冢在真定，置守邑，岁时奉祀。召其从昆

弟，尊官厚赐宠之。《史记·尉佗传》

姚氏按：《广州记》云：“交趾有骆田，仰潮水上下，人食其田，名为‘骆人’。有骆王、骆侯。诸县自名为‘骆将’，铜印青绶，即今之令长也。后蜀王子将兵讨骆侯，自称为安阳王，治封溪县。南越王尉佗攻破安阳王，令二使典主交趾、九真二郡。”此骆，即瓠骆也。《史记索隐》

文帝元年（公元前一七九年），召陆贾为太中大夫，谒者一人为副使，赐佗书曰：“皇帝谨问南粤王，甚苦心劳意。朕，高皇帝侧室之子，弃外奉北藩于代，道里辽远，壅蔽朴愚，未尝致书。高皇帝弃群臣，孝惠皇帝即世，高后自临事，不幸有疾，日进不衰，以故諲暴乎治。诸吕为变故乱法，不能独制，乃取它姓子为孝惠皇帝嗣。赖宗庙之灵，功臣之力，诛之已毕。朕以王侯吏不释之故，不得不立，今即位。乃者闻王遗将军隆虑侯书，求亲昆弟，请罢长沙两将军。朕以王书罢将军博阳侯。亲昆弟在真定者，已遣人存问。修治先人冢。前日闻王发兵于边，为寇灾不止。当其时长沙苦之，南郡尤甚，虽王之国，庸独利乎！必多杀士卒，伤良将吏，寡人之妻，孤人之子，独人父母，得一亡十，朕不忍为也。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，以问吏，吏曰：‘高皇帝所以介长沙土也。’朕不得擅变焉。吏曰：‘得王之地不足以为大，得王之财不足以为富。’服岭以南，王自治之。虽然，王之号为帝。两帝并立，亡一乘之使以通其道，是争也；争而不让，仁者不为也。愿与王分弃前患，终今以来，通使如故。故使贾驰谕告王朕意，王亦受之，毋为寇灾矣。上赭五十衣，中赭三十衣，下赭二十衣，遗王。愿王听乐娱忧，存问邻国。”《汉书·南越王传》。

陆贾至南越，王甚恐，为书谢，愿长为藩臣，奉贡职。于是乃下令國中曰：“吾闻两雄不俱立，两贤不并世。皇帝，贤天子

也。自今以后，去帝制黄屋左纛。”陆贾还报，孝文帝大悦。遂至孝景时，称臣，使人朝请。然南越其居国窃如故号名，其使天子，称王朝命如诸侯。《史记·尉佗传》

蛮夷大长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书皇帝陛下：老夫故粤吏也，高皇帝幸赐臣佗玺，以为南粤王，使为外臣，时内贡职。孝惠皇帝即位，义不忍绝，所以赐老夫者厚甚。高后自临用事，近细士，信谗言，别异蛮夷，出令曰：“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；马牛羊即予，予牡，毋予牝。”老夫处辟，马牛羊齿已长，自以祭祀不修，有死罪，使内史藩、中尉高、御史平凡三辈上书谢过，皆不返。又风闻老夫父母坟墓已坏削，兄弟宗族已诛论。吏相与议曰：“今内不得振于汉，外亡以自高异。”故更号为帝，自帝其国，非敢有害于天下也。高皇后闻之大怒，削去南粤之籍，使使不通。老夫窃疑长沙王谗臣，故敢发兵以伐其边。且南方卑湿，蛮夷中西有西瓯，其众半羸，南面称王；东有闽粤，其众数千人，亦称王；西北有长沙，其半蛮夷，亦称王。老夫故敢妄窃帝号，聊以自娱。老夫身定百邑之地，东西南北数千万里，带甲百万有余，然北面而臣事汉，何也？不敢背先人之故。老夫处粤四十九年，于今抱孙焉。然夙兴夜寐，寝不安席，食不甘味，目不视靡曼之色，耳不听钟鼓之音者，以不得事汉也。今陛下幸哀怜，复故号，通使汉如故，老夫死骨不腐，改号不敢为帝矣！谨北面因使者献白璧一双，翠鸟千，犀角十，紫贝五百，桂蠹一器，生翠四十双，孔雀二双。昧死再拜，以闻皇帝陛下。《汉书·南粤传》

武帝建元四年（公元前一三七年），佗卒，孙胡为南越王。时闽越王郢兴兵击南越边邑，胡使人上书曰：“两越俱为藩臣，毋得擅兴兵相攻击。今闽越兴兵侵臣，臣不敢兴兵，唯天子诏之。”于是

天子多南越义，守职约，为兴师，遣两将军往讨闽越。《索隐》曰：王恢·韩安国。兵未踰岭，闽越王弟余善杀郢以降，于是罢兵。天子使庄助往谕意南越王，胡顿首曰：“天子乃为臣兴兵讨闽越，死无以报德！”遣太子婴齐入宿卫。谓助曰：“国新被寇，使者行矣。胡方日夜装入见天子。”助去后，其大臣谏曰：“汉兴兵诛郢，亦行以惊动南越。且先王昔言，事天子期无失礼，要之不可以悦好语入见。《汉书》：悦作怵。韦昭曰：诱怵好语。入见则不得复归，亡国之势也。”于是胡称病，竟不入见。后十余岁，胡实病甚，太子婴齐请归。胡薨，谥为文王。婴齐代立。《史记·尉佗传》

谨按：闽粤兴兵事，《汉书·本纪》不书，《南粤传》云：南越王立三年，闽粤王兴兵。以建元四年计之，则南粤兴兵事在元光元年，与《史记》不同。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从《史记》，不从《汉书》，盖史迁孝武时人，目击其事，班固得之传闻，不如《史记》之确然可信也。

建元六年（公元前一三五年），大行王恢击东粤。因兵威使番禺令唐蒙风晓南粤。南粤食蒙蜀枸酱，蒙问所从来，曰：“道西北牂柯江，江广数里，出番禺城下。”蒙归至长安，问蜀贾人，独蜀出枸酱，多持窃出市夜郎。夜郎临牂柯江，江广百余步，足以行船。南粤以财物役属夜郎，西至桐师，然亦不能臣使也。《汉书·西南夷传》

元狩二年（公元前一二一年）三月，南越献驯象、能言鸟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

元鼎四年（公元前一一三年），封南越王兄越为高昌侯。《史记·建元以来功臣表》

五年（公元前一二二年）四月，南越王相吕嘉反，杀汉使者及其王、王太后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

终军字子云，济南人，为谏大夫。南越与汉和亲，乃遣军使南越，说其王，欲令入朝，比内诸侯。军自请：“愿受长缨，必羁南越王而致之阙下。”军遂往说越王，越王听许，请举国内属。天子大悦，赐南越大臣印绶，壹用汉法，以新改其俗，令使者留镇抚之。越相吕嘉不欲内属，发兵攻杀其王，及汉使者皆死。《汉书·终军传》

秋，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，下湟水；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，下浞水；归义越侯严为戈船将军，出零陵，下漓水；张敖曰：严故越人，降为归义侯。甲为下濂将军，下苍梧。服虔曰：甲故越人归汉者也。皆将罪人，江淮以南楼船十万人。越驰义侯遗应劭曰：亦越人也。别将巴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柯江，咸会番禺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

闽粤王余善上书，请以卒八千从楼船击吕嘉等。兵至揭阳，以海风波为解，不行，持两端，阴使南粤。《汉书·两粤传》

六年(公元前一一一年)十月，得吕嘉首，遂定越地，以为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。

《汉书·武帝纪》

婴齐在长安时，取邯郸缪氏女，生子兴。及即位，请立缪氏女为后，兴为嗣。汉数使使者风谕，婴齐犹尚乐擅杀生自恣，惧入见。要以用汉法，比内诸侯。固称病，遂不入见。遣子次公入宿卫。婴齐薨，谥为明王。兴代立，其母为太后。太后未为婴齐妻时，曾与霸陵人安国少季通。元鼎四年，汉使安国少季往谕王、王太后以入朝；令辩士谏大夫终军等先其辞，勇士魏臣等辅其决；卫尉路博德将兵屯桂阳，待使者。王年少，太后复与安国少季私通。国人颇知之，多不附太后。太后恐乱起，亦欲倚汉威，数劝王及幸臣求内属。即因使者上书，请比

内诸侯，三岁一朝，除边关。天子许之，赐其丞相吕嘉银印，及内史、中尉、太傅印，余得自置。除其故黥劓刑，用汉法。使者皆留镇抚之。王、王太后饬治行装重资，为入朝具。其相吕嘉年长矣，相三王，宗族官贵为长吏者七十余人，男尽尚王女，女尽嫁王子弟宗室，及苍梧秦王有连。《索隐》曰：苍梧王即下赵光也，有连者，连姻也。赵与秦同姓，故称秦王。其居国中甚重，越人信之，多为耳目者，得众心愈于王。王之上书，数谏止王，王弗听。有畔心，称病不见汉使者。使者注意嘉，势未能诛。王、王太后亦恐嘉等先事发，欲介使者权，谋诛嘉等。置酒请使者，大臣皆侍坐饮。使者皆东向，太后南向，王北向；相嘉大臣皆西向，侍坐饮。嘉弟为将，将卒居官外。酒行，太后谓嘉曰：“南越内属，国之利也，而相君苦不便者，何也？”以激怒使者。使者狐疑相杖，遂不敢发。嘉见耳目非是，即趋出。太后怒，欲纵嘉以矛，王止太后。嘉遂出，分其弟兵就舍。称病，不肯见王及使者。乃阴谋作乱。王素无意诛嘉，嘉知之，以故数月不发。太后独欲诛嘉等，力又不能。

天子闻之，罪使者怯无决。又以为王、王太后已附汉，独吕嘉为乱，不足以兴兵，欲使庄参以二千人往。参曰：“以好往，数人足矣；以武往，二千人无以为也。”辞不可。郗壮士故济北相韩千秋奋曰：“以区区之越，又有王太后应，独相吕嘉为害，愿得勇士三百人，必斩嘉以报。”于是天子遣千秋与王太后弟繆乐将二千人往。入越境。吕嘉乃遂反，下令国中曰：“王年少，太后中国人也，又与使者乱，专欲内属，尽持先王宝器入献天子以自媚；多从人，行至长安，虏卖以为僮。取自脱一时利，无顾赵氏社稷为万世虑之意。”乃与其弟将卒攻杀太后、王，尽杀汉使者。遣人告苍梧秦王及其诸郡县，立明王长男越

妻子术阳侯建德为王。而韩千秋兵之入也，破数小邑。其后越直开道给食，未至番禺四十里，越以兵击千秋等，灭之。使人函封汉使者节置塞上，好为谩辞谢罪，发兵守要害处。于是天子下赦曰：“天子微，诸侯力政，讥臣不讨贼。吕嘉、建德等反，自立晏如，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楼船十万师往讨之。”

元鼎六年(公元前一一一年)冬，楼船将军将精卒先陷寻陕，破石门，得越船粟，因推而前，挫越锋，以数万人待伏波。伏波将军将罪人，道远，会期后。与楼船会乃有千余人，遂俱进。楼船居前，至番禺，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楼船自择便处，居东南面，伏波居西北面。会暮，楼船攻败越人，纵火烧城。越素闻伏波名，日暮，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为营，遣使招降者，赐印绶，复纵令相招。楼船力攻烧敌，反驱而入伏波营中。迟旦，城中皆降伏波。吕嘉、建德已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。伏波又因问所得降者贵人，知嘉所之，遣人追之。以其故校尉司马苏弘得建德，封为海常侯、越郎。徐广曰：南越之郎官都稽表作孙都得嘉，封为临蔡侯。自尉佗王凡五世，九十三年而亡。《史记·尉佗传》

苍梧王赵光闻汉兵至，降，为随桃侯。及粤揭阳令史定《史记》无史字降汉，为安道侯。粤将毕取以军降，为瞭侯。粤桂林监居翁谕告瓠骆四十余万口降，为湘城侯。《汉书·南粤传》

谨按：赵光等封侯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年表皆在元鼎六年。

元鼎中，荧惑守南斗。占曰：“荧惑所守，为乱贼丧兵；守之久，其国绝祀。南斗，越分也。”其后越相吕嘉杀其王及太后，汉兵诛之，灭其国。《汉书·天文志》

元封元年(公元前一一〇年)，封涉都侯喜，以父弃故南海太守，汉兵至，以越邑降，子侯，二千四十户。《汉书·功臣表》

武帝末，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调广幅布献之，蛮不堪役，遂攻郡杀幸。幸子豹合率善人还复破之。自领郡事，讨击余党，连年乃平。豹遣使封还印绶，上书言状，制诏即以豹为珠崖太守。

范蔚宗：《后汉书·南蛮传》

谨按：率善官名，汉晋时西南夷及南蛮皆置率善长，率善人者，率善长所率之众也。

昭帝始元五年（公元前八二年），夏，罢儋耳郡。《汉书·昭帝纪》

宣帝甘露二年（公元前五二年），夏四月，遣护军都尉禄将兵击珠崖。《宣帝纪》

谨按：《资治通鉴》作张禄。

元帝初元三年（公元前四六年）春，珠崖郡山南县反，博谋群臣，待诏贾捐之以为宜弃珠崖，救民饥馑。乃罢珠崖。《元帝纪》

元封元年立儋耳、珠崖郡，皆在南方海中洲居，广袤可千里，合十六县，户二万三千余。其民暴恶，自以阻绝，数犯吏禁，吏亦酷之，率数年壹反，杀吏，汉辄发兵击定之。自初为郡至昭帝始元元年，二十余年，凡六反叛。至其五年，罢儋耳郡并属珠崖。至宣帝神爵三年，珠崖三县复反。反后七年，甘露元年，九县反，辄发兵击定之。元帝初元元年，珠崖又反，发兵击之。诸县更叛，连年不定。上与有司议大发军，捐之建议，以为不当击。上使侍中驸马都尉乐昌侯王商诘问捐之曰：“珠崖内属为郡久矣，今背畔逆节，而云不当击，长蛮夷之乱，亏先帝功德，经义何处以之？”捐之对曰：“臣幸得遭明盛之朝，蒙危言之策，无忌讳之患，敢昧死竭卷卷。臣闻尧舜，圣之盛也；禹入圣域而不优，故孔子称尧曰‘大哉’，《韶》曰‘尽善’，禹曰‘无间’。以三圣之德，地方不过数千里，西被流沙，东渐于海，朔南暨声教，迄于四海，欲与声教则治之，不欲与

者不强治也。故君臣歌德，含气之物各得其宜。武丁、成王，殷、周之大仁也，然地东不过江、黄，西不过氐、羌，南不过蛮荆，北不过朔方。是以颂声并作，视听之类咸乐其生，越裳氏重九译而献，此非兵革之所能致。及其衰也，南征不还，齐桓揅其难，孔子定其文。以至乎秦，兴兵远攻，贪外虚内，务欲广地，不虑其害。然地南不过闽越，北不过太原，而天下溃畔，祸卒在于二世之末，长城之歌至今未绝。赖圣汉初兴，为百姓请命，平定天下。至孝文皇帝，闵中国未安，偃武行文，则断狱数百，民赋四十，丁男三年而一事。时有献千里马者，诏曰：“鸾旗在前，属车在后，吉行日五十里，师行三十里，朕乘千里之马，独先安之？”于是还马，与道里费，而下诏曰：“朕不受献也，其令四方毋求来献。”当此之时，逸游之乐绝，奇丽之赂塞，郑、卫之倡微矣。夫后宫盛色则贤者隐处，佞人用事则诤臣杜口，而文帝不行，故谥为孝文，庙称太宗。至孝武皇帝元狩六年，太仓之粟红腐而不可食，都内之钱贯朽而不可校。乃探平城之事，录冒顿以来数为边害，籍兵厉马，因富民以攘服之。西连诸国至于安息，东过碣石以玄菟、乐浪为郡，北徂匈奴万里，更起营塞，制南海以为八郡，则天下断狱万数，民赋数百，造盐铁酒榷之利以佐用度，犹不能足。当此之时，寇贼并起，军旅数发，父战死于前，子斗伤于后，女子乘亭鄣，孤儿号于道，老母寡妇饮泣巷哭，遥设虚祭，想魂乎万里之外。淮南王盗写虎符，阴聘名士；关东公孙勇等诈为使者，是皆靡地泰大，征伐不休之故也。今天下独有关东，关东大者独有齐、楚，民众久困，连年流离，离其城郭，相枕席于道路。人情莫亲父母，莫乐夫妇，至嫁妻卖子，法不能禁，义不能止，此社稷之忧也。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，欲驱士众挤之大海之中，快

心幽冥之地，非所以救助饥馑，保全元元也。《诗》云“蝥尔蛮荆，大邦为讎”，言圣人起则后服，中国衰则先畔，动为国家难，自古而患之久矣，何况乃复其南方万里之蛮乎！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，相习以鼻饮，与禽兽无异，本不足郡县置也。颡颥独居一海之中，雾露气湿，多毒草虫蛇水土之害，人未见虏，战士自死。又非独珠崖有珠犀玳瑁也，弃之不足惜，不击不损威。其民譬犹鱼鳖，何足贪也！臣窃以往者羌军言之，暴师曾未一年，兵出不踰千里，费四十余万万，大司农钱尽，乃以少府禁钱续之。夫一隅为不善，费尚如此，况于劳师远攻，亡士毋功乎！求之往古则不合，施之当今又不便。臣愚以为非冠带之国，《禹贡》所及，《春秋》所治，皆可且无以为。愿遂弃珠崖，专用恤关东为忧。对奏，上以问丞相御史。御史大夫陈万年以为当击；丞相于定国以为“前日兴兵击之连年，护军都尉、校尉及丞凡十一人，还者二人，卒士及转输死者万人以上，费用三三万余，尚未能尽降。今关东困乏，民难摇动，捐之议是。”上乃从之。遂下诏曰：“珠崖虏杀吏民，背畔为逆，今廷议者或言可击，或言可守，或欲弃之，其指各殊。朕日夜惟思议者之言，羞威不行，则欲诛之；狐疑辟难，则守屯田；通于时变，则忧万民。夫万民之饥饿，与远蛮之不讨，危孰大焉？且宗庙之祭，凶年不备，况乎辟不嫌之辱哉！今关东大困，仓库空虚，无以相贍，又以动兵，非特劳民，凶年随之。其罢珠崖郡。民有慕义欲内属，便处之；不欲，勿强。”珠崖由是罢。《贾捐之传》

后 汉

光武建武五年（公元二九年）十二月，交趾牧邓让率七郡太守